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24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43694A00_ATTCH4. pdf、1243694A00_ATTCH2. pdf、
1243694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
核支報酬薪點原則」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因應自115年起，本府約僱人員報酬低於230薪點者，均以240薪點核支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原則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